

110 年度「鹽水溪北新橋至高速公路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 110 年度「鹽水溪北新橋至高速公路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鄭工程司博元
記錄人：劉忠諭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鹽水溪北新橋至高速公路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工程標準斷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鹽水溪北新橋至高速公路上游段，因長度較長分兩標段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第一標段預計今(民國 111)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明(112)年則可以辦理設計發包，第二標段視經費取得辦理。

(二) 本局資產課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國道三號，西為北新橋，南接北勢及北花段都計區，北鄰新埔段農業區。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18 筆合計面積約 0.9534 公頃，占全部用地面積 10.55%。私有土地 99 筆合計面積約 8.0829 公頃，占全部用地面積 89.45%。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河川區水利用地用地 19 筆，面積約 0.6825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約 7.55%。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65 筆，面積約 5.5772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約 61.72%。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為「鹽水溪治理規劃報告」內之河川整治範圍，且鹽水溪北新橋上游段屬尚未整治區段，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後，造成台南市關廟區等地區淹水，沿岸百姓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且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鹽水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河段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鹽水溪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本(第 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土地所有權人李○○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我是○○地主，因後面土地流失嚴重，希望貴局土地壓實時能幫我們流失的泥土填平，才不會造成凹洞，謝謝。

本局回答：本工程會辦理河道整理，將凸岸淤積段土方挖除，並填補河

段凹岸土方流失區域。

(二)土地所有權人黃○○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1：早期前王照明鄉長當選後就有給鄉民針對關廟發展作反應，期望能比照六甲兩岸都有做堤防，如此可使河流順暢，南北兩岸更美化，更能帶動不只南邊發達，北邊也能同時受益，關廟更能發展。

本局回答：依據104年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拔林溪)，許縣溪橋至高速公路河段左岸(南邊)興建防洪構造物以保護人口較為密集之關廟區，其餘河段則依河川區域限制土地採低度利用為原則，如有需要右岸(北邊)以現況保護之護岸為主。

(三)臨時動議：無。

十一、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關廟區公所、新埔、北勢及花園里辦公處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 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鹽水溪北新橋至高速公路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岸施作堤防長度約 113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65 公尺，另加計堤防或護岸（含兩側堤防或護岸結構物、防汛道路、側溝…等），故所需用地平均寬度約 115 公尺，坐落關廟區 新埔、北勢及北花里 ，依據歸仁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12 月份 統計資料， 北勢里 人口數為 2,883 人，年齡結構以 31~50 歲 人口居多； 花園里 人口數為 3,947 人，年齡結構以 31~50 歲 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17 筆，面積約 9.036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6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建築改良物為 放機具鐵皮屋、棚架、鐵門 等，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土地原係河川區域【 排水設施範圍 】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 工、商 】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 工、商 】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包含部分農地，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61.72%，多為臨鹽水溪河道沖蝕區域種植竹子保護灘地，不至影響糧食安全。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形】。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減少失業農民、達成輔導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11 年度(預算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5 億元，預算合計約 1.55 億元整。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及工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且結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透過河川生態造林、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串連陸域與水域空間，使生物生活廊道不受到工程阻礙，】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14】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非都市土地】 1.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關廟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都市土地】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河道用地】，已符合「關廟都市計畫」【依規定辦理「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大、且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 評估 分析	1. 公益性： (1)河川堤防興建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2)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3)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5)【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104年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拔林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